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丘市中心血站(单位名称)的商丘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
1. 双肩包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保定白沟纪利平手袋厂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18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(人),营业收入为/(万元),资产总额为/(万元)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庆云县浩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8 月 20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